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1) 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調整 A 股購回授權、
- (3) 建議調整由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 (4) 201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2019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 頁至第 22 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 III-1 頁至第 III-2 頁。關於召開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 IV-1 頁至第 IV-2 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倘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 24 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 24 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 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 年 8 月 30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1
附錄四 — 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	指	各自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9年7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發售」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
「穩定A股價格預案」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A股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將授予董事會的建議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進行A股回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通函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人民幣計值普通股，均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19年10月16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預算委員會」	指	董事會預算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6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的舉行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原擔保人及新擔保人(如適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6)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19年10月16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擔保人」	指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諾杏(上海)服飾有限公司，各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提名會審核委員會
「原擔保人」	指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各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擔保」	指	由擔保人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的建議擔保，以為本公司的綜合授信額度作出擔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合夏」	指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
毛嘉農先生
于強先生
胡利杰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非執行董事：

陸衛明先生
羅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張澤平先生
陳永源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
(3) 建議調整由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4)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5) 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向董事會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回購A股；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擔保人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的建議擔保，以為本公司的綜合授信額度作出擔保。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a)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b)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c)建議調整建議擔保的最高金額,及(d)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上所載其他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選舉芮鵬先生(「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芮先生的個人簡歷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芮先生之擬定服務任期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並可按公司章程所載機制重選連任。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參考其經驗、職位及職責以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作出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芮先生的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芮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將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生效。

III. 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對股東授出的A股購回授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調整(「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該項調整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及以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A. 背景

1 A股購回授權

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各自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2019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其A股。根據A股購回授

權，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及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回購A股股份。本公司根據A股購回授權所購回的A股擬用於作為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及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回購A股價格下限及相關事項影響，可供本公司實施回購A股的交易日較少，因此，本公司尚未根據A股購回授權回購任何A股。

2. 穩定A股股價預案

於2015年9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A股發行而言，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穩定A股股價預案**」）。根據穩定A股股價預案，自A股正式上市交易之日三年內，倘非因不可抗力所致，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作為穩定A股股價第一順位義務人，將採取回購A股作為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有關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通函。

B. 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

於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14日，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觸發穩定A股股價預案所規定的本公司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為增強投資者信心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調整 A 股購回授權的詳情如下：

	原 A 股購回授權	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A 股購回授權的目的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建立及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促進公司長期發展及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的權益，同時基於對公司持續發展的信心，公司管理層綜合考慮公司 A 股股票近期二級市場表現，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和業務發展規劃，擬利用自有資金回購其部分 A 股。</p>	<p>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u>以及穩定 A 股股價預案，鑒於 A 股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 6.295 元)，已觸發穩定 A 股股價預案所規定的本公司穩定 A 股股價的義務。</u>為建立及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增強投資者信心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公司實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公司的二級市場股價表現等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擬利用自有資金回購其部分 A 股。</p>

董事會函件

	原 A 股購回授權	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根據 A 股購回授權回購 A 股的擬定用途	回購 A 股擬用作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p>於 A 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期限內：</p> <p>(i) <u>回購 A 股將用於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新擬定用途」)</u>。就新擬定用途回購的 A 股其後將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置。擬用於就新擬定用途回購的 A 股的資金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8,000 萬元；及</p> <p>(ii) 回購 A 股將用作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及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p>

董事會函件

	原 A 股購回授權	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A 股購回授權期限	A 股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通過 A 股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起不超過 6 個月（即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p>回購 A 股用於原擬定用途的 A 股購回授權的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通過 A 股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起不超過 <u>12 個月</u>（即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u>2020 年 3 月 21 日</u>）。</p> <p><u>回購 A 股用於新擬定用途的 A 股購回授權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決議案之日起不超過 3 個月（即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u></p>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 A 股股份的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 8,000 萬元、不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本公司所用的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 A 股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本次擬用於回購 A 股股份的資金總額為不超過 <u>人民幣 10,000 萬元</u> 、不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本公司所用的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 A 股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董事會函件

	原 A 股購回授權	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價格區間	<p>本次回購價格須介乎每 A 股人民幣 7.31 元至每 A 股人民幣 13.50 元 (包括人民幣 7.31 元及 13.50 元)，具體回購價格由董事會在 A 股購回授權實施期間根據二級市場 A 股的買賣價格確定。</p> <p>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相關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相應調整回購價格區間。</p>	<p>本次回購價格須<u>不超過每 A 股人民幣 13.50 元 (包括人民幣 13.50 元)</u>，具體回購價格由董事會在 A 股購回授權實施期間根據二級市場 A 股的買賣價格確定。</p> <p>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相關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相應調整回購價格區間。</p>
A 股購回授權的有效期	A 股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為自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A 股購回授權起不超過 6 個月。	A 股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為自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A 股購回授權起不超過 <u>12</u> 個月。
回購 A 股股份數量上限	不適用	<u>根據 A 股購回授權回購的 A 股數量最多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於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通過 A 股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尚未回購的 A 股總數的 10%。</u>

除上文所載 A 股購回授權的建議調整外，A 股購回授權所有其他條款 (經股東於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批准) 將保持不變。

1. 股購回授權的期限

A股購回授權於A股購回授權調整前後的期限載列於上表。

於A股購回授權期限內，若本公司發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停牌事項，本公司的A股連續停牌時間超過10個交易日，本公司將在其A股復牌後順延實施A股購回授權並及時披露。

如果觸及任何一項以下條件，則A股購回授權期限將於屆滿前終止：

- a. 如在A股購回授權期限內，回購股份數量或金額達到上限，則A股購回授權即實施完畢，A股購回授權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b. 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A股購回授權，則A股購回授權期限自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董事會將根據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適用)的授權，在A股購回授權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A股：

- a. 本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或其他適用規則中所規定的更長期間；
- b.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c.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適用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2. 擬回購A股的數量、佔總股本的比例、所涉及相關代價及擬定用途

最少可回購的A股數目

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本公司在A股購回授權下最少可回購的A股數目將保持不變。按最高購回價每A股人民幣13.50元及擬用於購回的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及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計算，本公司最少可回購的A股數目為3,703,703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1.11%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0.68%。

下表列示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最少可回購的A股數目及該等A股擬定用途的變動：

編號	擬定用途	根據原A股購回授權		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最少可購回的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1)	最少可購回的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1)	有關回購的實施期
1	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962,963	0.54	通過有關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相關決議案起3個月
2	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	2,469,135	0.45	370,370	0.07	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
3	員工持股計劃	1,234,568	0.23	370,370	0.07	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
總計：		3,703,703	0.68 (附註2)	3,703,703	0.68 (附註2)	

附註1： 假設回購最少的A股數目且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

附註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董事會函件

最多可回購的A股數目

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47,671,642股股份，包括332,881,842股A股及214,789,800股H股。待有關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之前再無A股發行或回購，由於上文詳述的有關回購A股價格區間的建議調整，本公司將於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下獲准回購最多33,288,184股A股，約佔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已發行A股10%。

下表列示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最多可回購的A股數目及該等A股擬定用途的變動：

編號	擬定用途	根據原A股購回授權		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最多可購回的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最多可購回的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有關回購的實施期
			(%) (附註1)		(%) (附註1)	
1	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6,630,548	4.86	通過有關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相關決議案起3個月
2	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	7,303,912	1.33	3,328,818	0.61	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
3	員工持股計劃	3,640,000	0.66	3,328,818	0.61	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
	總計：	10,943,912	2.00 (附註2)	33,288,184	6.08 (附註2)	

附註1： 假設回購最多的A股數目且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

附註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A股購回授權實施期因轉換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現金股息等方式而增加，A股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A股數目將自相關股價除權除息日起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根據A股證券市場變化確定A股購回授權項下的回購的實際實施進度。就出於新擬定用途(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回購的A股而言,本公司將於其A股購回及股本變動公告12個月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透過集中競價出售回購的A股。若本公司未能將回購的A股股份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回購完成後的36個月內,未使用的A股將依照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予以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按A股購回授權回購的A股的具體用途由股東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辦理。

3. 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如上文所披露,擬用於回購的資金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及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下表列示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擬用於回購A股作不同用途的資金金額變動:

		根據原A股 購回授權	於建議A股購回 授權調整後
編號	擬定用途	動用資金	動用資金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1	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不適用	4,000.00 – 8,000.00
2	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	3,333.33 – 5,339.16	500.00 – 1,000.00
3	員工持股計劃	1,666.67 – 2,660.84	500.00 – 1000.00
	總計:	5,000.00 – 8,000.00	5,000.00 – 10,000.00

本公司用於根據A股購回授權回購的資金總額以A股購回授權實施期間屆滿時實際回購為準。

董事會函件

4. 預計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回購A股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根據A股購回授權回購的A股全部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根據原A股購回授權及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的股權結構估計變動如下：

			假設回購A股數目為 最少可回購的A股數目		假設回購A股數目為最多可回購的A股數目			
	回購前		回購後		回購後 (根據原A股購回授權)		回購後 (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股權範圍 (A股)	A股數量(股)	佔A股百分比	A股數量(股)	佔A股百分比	A股數量(股)	佔A股百分比	A股數量(股)	佔A股百分比
A股股本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包括：								
限售股	187,078,815	56.20%	190,782,518	57.31%	198,022,727	59.49%	220,366,999	66.20%
流通股	145,803,027	43.80%	142,099,324	42.69%	134,859,115	40.51%	112,514,843	33.80%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註：上表列示於完成回購A股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預計變動，並不計及根據董事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回購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影響。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於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有關A股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決議案的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C. 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A股股份存在A股購回授權期限內本公司A股股票價格持續超出A股購回授權價格區間，導致A股回購預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本公司無法滿足其他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擔保的風險；
3. 本次回購A股股份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導致A股購回授權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4. 若對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終止回購預案，則存在A股回購預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5. 本次回購A股股份如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存在因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未能經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放棄認購股份等原因，導致已回購A股股票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存在回購專戶有效期屆滿未能將回購A股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IV. 建議調整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擔保人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的建議擔保，以為本公司的綜合授信額度作出擔保。

A. 建議擔保

於2019年7月16日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關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一項決議案，據此股東批准由原擔保人(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2億元的建議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擔保人所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原擔保人名稱	所提供擔保類型	所提供擔保金額
			(人民幣)
1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	連帶責任擔保	150,000,000
	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連帶責任擔保	
	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連帶責任擔保	
2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	連帶責任擔保	290,000,000
	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連帶責任擔保	
	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保證(附註1)	
3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	連帶責任擔保	500,000,000
	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連帶責任擔保	
	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連帶責任擔保	
4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	連帶責任擔保	100,000,000

附註1：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已就位於中國天津市西青區大寺鎮興華四支路24號的土地業權及物業提供保證，以獲得本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擔保調整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19年8月28日舉行，於會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對建議擔保作出若干調整(「**擔保調整**」)的相關決議案，有關調整將須獲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63條及第23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建議擔保之建議調整詳情如下：

	建議擔保調整之前	建議擔保調整之後
擔保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2.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3. 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4. 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2.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3. 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4. 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5. <u>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u>6. <u>諾杏(上海)服飾有限公司</u>
建議擔保的最高金額	建議擔保的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2億元。	建議擔保的總金額最高為 <u>人民幣17億元</u> 。

提供建議擔保(經調整)及提供建議擔保(經調整)的條款，包括擔保金額以最終簽訂的協議為準，並計及於相關時間的實際情況。建議擔保(經調整)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新增決議案後一年內有效。

建議擔保(經調整)項下可能提供的擔保/保證種類包括中國擔保法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擔保/保證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貿易融資等。上述擔保包括以下情況：(i)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ii)擔保總額等同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提供的擔保；(iii)擔保總額等同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後提供的擔保；(iv)被擔保對象資產負債率超過70%時提供的擔保；(v)連續12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及(vi)連續12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擔保調整的決議案後，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授權人士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作出與建議擔保（經調整）有關的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相關法律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已通過一項批准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總額最高人民幣18億元的決議案，其中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9.62億元，佔本公司2018年經審核淨資產27.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已通過一項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擔保總金額最高人民幣12億元的決議案，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佔本公司2018年經審核淨資產30.17%。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並無逾期。

C. 新擔保人的資料

新擔保人各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擔保人均從事零售銷售業務。以下為新擔保人的主要財務資料：

新擔保人名稱	註冊資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總資產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萬元)	收益	淨溢利
上海微樂服飾 有限公司	5,000	138,892.03	31,051.72	83,877.25	-540.02
拉夏貝爾服飾 (太倉)有限公司	10,000	120,554.19	8,023.03	210,835.61	7,691.51
成都樂微服飾 有限公司	1,000	26,366.48	3,347.14	54,025.69	225.11
拉夏貝爾服飾 (天津)有限公司	1,000	54,327.93	2,244.61	108,324.01	-122.73

董事會函件

新擔保人名稱	註冊資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擁有人	止年度	
		總資產	應佔權益	收益	淨溢利
			(人民幣萬元)		
上海拉夏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9,725.79	86,806.44	0	2,689.55
諾杏(上海)服飾 有限公司	1,000	60,403.69	1,934.30	79,819.61	281.16

D. 建議擔保調整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擔保調整有助滿足本公司獲取授信額度的營運需求，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乃基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需求。建議擔保(經調整)亦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集中管理模式一致。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對本集團有利，由於其可讓本集團擁有更大靈活性獲取必要的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財務需求，同時確保對整體營運風險的有效控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擔保調整主要為滿足本公司自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獲取授信額度及貸款的需求。有關建議擔保調整的審批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並無損害本公司的權益及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建議擔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將於2019年10月16日下午二時正依次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由股東分別審議並通過(如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III-1 至第 III-2 頁，H 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IV-1 至第 IV-2 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分別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的 H 股股東須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 24 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 24 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 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將自 2019 年 9 月 16 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 H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以作登記。

有關 A 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 A 股公告。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將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19年8月30日

芮先生的履歷詳情

芮先生，37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寧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北京華遠意通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起，芮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總監及此前，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芮先生曾為上海奇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於2007年至2014年，彼亦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經理。芮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自2006年起，彼一直為中國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芮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芮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芮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671,642元，包括332,881,842股A股及214,789,800股H股。

待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由於有關購回A股價格區間的建議調整，本公司將獲准根據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購回最多33,288,184股A股，佔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日期已發行A股約10%。

購回A股的理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穩定A股價格預案，由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A股收市價低於本公司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6.295元)，已觸發穩定A股價格預案所規定本公司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為建立及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培養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經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股票二級市場表現，本公司擬利用自有資金購回部分A股。

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獲全面進行，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回購所需資金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在回購A股時，本公司僅會使用本公司合法的內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決議案後，根據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決議案後，根據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已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按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A股購回及H股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即因於2014年1月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而為行動一致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於本公司的187,078,81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份數目的34.16%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56.20%)。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547,671,642 股股份並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悉數行使 A 股購回授權（經調整），公司最多可購回 10,739,490 股 H 股，最多可購回 33,288,184 股 A 股。以此為基礎：

- (A) 假設在 A 股購回授權下所有購回的 A 股都最大程度上用於新擬定用途及所購回的 A 股根據相關規則及條例透過集中競價出售及其後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彼等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的比例仍為約 56.20%，但是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提高到約為 34.84%；
- (B) 假設在 A 股購回授權下所有購回的 A 股並非用於新擬定用途或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非用於上述用途的 A 股股份隨後會被注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的權益百分比將增加，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的比例提高到約為 62.44%，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提高到約為 37.15%。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購回 A 股不會致使根據收購守則需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 A 股購回授權（經調整）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

此外，若有關購回將引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股價格

以下為 A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 12 個月內每月在上海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時間	A 股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18 年		
8 月	16.44	12.19
9 月	12.23	10.67
10 月	10.80	8.38
11 月	11.25	9.04
12 月	9.93	8.50
2019 年		
1 月	9.00	7.00
2 月	9.11	6.99
3 月	10.24	8.08
4 月	10.15	7.35
5 月	7.54	6.44
6 月	7.10	6.26
7 月	7.12	5.57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 H 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或 A 股（不論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547,671,642 股股份，包括 332,881,842 股 A 股及 214,789,800 股 H 股。待有關 A 股購回授權調整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之前再無 A 股發行或回購，由於上文詳述的有關回購 A 股價格區間的建議調整，本公司將於 A 股購回授權（經調整）下獲准回購最多 33,288,184 股 A 股，約佔於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已發行 A 股 10%。

下表列示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最多可回購的A股數目及該等A股擬定用途的變動：

編號	擬定用途	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最多可購回的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1)	有關回購的實施期
1	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26,630,548	4.86	自通過有關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相關決議案起3個月
2	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	3,328,818	0.61	自通過有關建議A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
3	員工持股計劃	3,328,818	0.61	自通過有關建議A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
	總計：	33,288,184	6.08 (附註2)	

附註1： 假設購回最高數目的A股且該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附註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相等。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A股購回授權實施期因轉換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現金股息等方式而增加，A股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A股數目將自相關股價除權除息日起相應調整。

董事會將根據A股證券市場變化確定A股購回授權項下的回購的實際實施進度。就出於新擬定用途(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回購的A股而言，本公司將於其A股購回及股本變動公告12個月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

相關條文透過集中競價出售回購的A股。若本公司未能於相關購回完成後36個月內將回購的A股股份用於上述用途，未使用的A股將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根據A股購回授權購回的A股的具體用途由股東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辦理。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0月16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補選芮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建議擔保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調整回購A股股份方案暨穩定股價措施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8月28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9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9年9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9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胡周美女士
電話：86-21-54607196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19年10月16日下午二時正（緊接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調整A股購回授權及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8月28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9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9年9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

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9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將持續約30分鐘。出席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胡周美女士
電話：86-21-54607196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